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任 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 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已於202 年 月2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發公司關 管 人員、技術及業務骨幹等人才的工作熱情，促 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 。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作 上市規則第1 章項下的 用規 。

本公司將召開 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 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關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時股東會 告及建議採納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 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關事 之詳情的 函將 時刊發。

I.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 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 年 月2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發公司關 管 人員、技術及業務骨幹等人才的工作熱情，促 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 。

(I) A股限制性股 勵計劃摘要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

激勵計劃的目的

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分調動公司管 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 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 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 。

激勵計劃的 理機構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 其權限範 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 分事 授予董事會辦 。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 行管 機構；勵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符合本激勵計劃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核實確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200人，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關係或勞動關係。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指國籍，不含港、澳、台，下同)。公司認為本激勵計劃將前述人員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指南》《持續監管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的規定，具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激勵計劃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一、 一類限制性股 勵計劃

一類限制性股 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 情況

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各激勵對 間的分配情況 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一類 限制性 股 數量 (股)	佔擬授予 一類 限制性 股 總量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董事、高級 理人員獲授情況					
饒橋	中國	董事、 總經	200,000	1.1 %	0.00 %
江南	中國	總經	1 0,000	0. %	0.00 0%
曙	中國	董事會秘書 總經	1 0,000	0. %	0.00 0%
蔡新鋒	中國	總經	1 0,000	0. %	0.00 0%
陳 華	中國	總經	1 0,000	0. %	0.00 0%
左	中國	總經	0,000	0. 0 0%	0.001 %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臺)

吳 松	拿	關 管 人員	0,000	0. 0 %	0.0011 %
	美國	關 管 人員	0,000	0. 0 %	0.0011 %
	韓國	關 管 人員	0,000	0.2 %	0.000 %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000	0.11 %	0.000 %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 0	0.0 0 %	0.0001 %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000	0.0 %	0.0002 %
關 管 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 2人)			1 , 2 , 0	. %	0.2 0%
預留			1, ,1 2	0 () /1	1 1.1 0 0 02%-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授與本公司股票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名籍人員，為公司核心骨幹員工。
-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願放棄授與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與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激勵對象之間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授與本公司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上表中數值若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數不符的，為四捨五原因所致。

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來源、授與數量及授與價格

(1)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已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股票。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籌集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購股份1,112股，用證券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1,112股。

(2) 限制性股票擬授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與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112股，佔本激勵計劃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2,000股的0.22%，佔本次授與權益總額的20%；其中，首次授與權益1,11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2,000股的0.22%，佔擬授與權益總額的1.11%；預

留 授 予 權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00元。

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和回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激勵對象所獲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東會議決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30日內，根據《管理办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公司行金分時，激勵對就其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金分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享有。若該等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回該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已享有的該分金分，並作相應會計處。

()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排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預留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排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上述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辦理。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務報告內 ☐ 控制被註冊會計師 ☐ 否 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 個月內 ☐ ☐ 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 ☐ 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 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 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 未發生 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 為不 ☐ 當人 ☐ ；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 ☐ 機構認 為不 ☐ 當人 ☐ ；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 ☐ 法 ☐ 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 ☐ 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 措施；
- ④ 有《公司法》規 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 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 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 的其他情形。

2、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 下 條件時，激勵對 ☐ 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 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 ☐ 否 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 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務報告內 ☐ 控制被註冊會計師 ☐ 否 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計報告；

③ 上市後最近 個月內 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 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規規 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 中國證監會認 的其他情形。

()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 –202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
一類限制性股)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 增長 不低於1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 增長 不低於 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 增長 不低於 %

解除限售期(預留部分
一類限制性股)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 增長 不低於 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 增長 不低於 %

註：①上述「營業收 」指標以公司經 計的合併報表所載 料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 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 者的業績預測和實 承諾。

若公司未達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加上回購時點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國債利率之和回購並註銷，不得遞延下期。

()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進	E—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激勵對象當期實際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價回購並註銷；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不得遞延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滿足上述解

除限售條件，仍需滿足公司制並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切實行的條件。

二、二類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二類限制性股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權數量(股)	佔擬授予二類限制性股權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					
饒橋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100,000	1.1%	0.012%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10,000	0.1%	0.0121%
曙	中國	董事會秘書	10,000	0.1%	0.0121%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10,000	0.1%	0.0121%
陳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0,000	0.1%	0.0121%
左	中國	副總經理	210,000	0.000%	0.00%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臺)					
吳松	拿	關管人員	210,000	0.00%	0.00%
	美國	關管人員	210,000	0.00%	0.00%
	韓國	關管人員	110,000	0.2%	0.000%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10,000	0.11%	0.001%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1,120	0.00%	0.000%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00	0.0%	0.000%
關管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2人)			1,100	0.00%	1.101%
預留			110,100	1.101%	0.101%
合計			68,456,068	100.00%	1.2968%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 0 0 全 0 有效的股權激勵

公司可於所有根據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截並包括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公司股票當前的12個月內根據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授或將要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將可發行的股本股份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 0%，為每股20.00元；
- ()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 0%，為每股1.20元；
- ()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 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前 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 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 0%，為每股1.10元；
- ()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 0%，為每股1.00元。

根據以上價格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00元。

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激勵對象獲得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全部歸還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公司股東會議決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 30 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 3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公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 10% 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決通過後 12 個月內確認。

(三)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得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還後其售出的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對象獲得股票歸還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出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任期最後 6 個月內出售，或者任期最後 6 個月內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出售，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 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 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 的有關規 發生了變化，則 分激勵對 轉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 轉 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 。

()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 下 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 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任一授予條件未 成，則不能向激勵對 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 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 否 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 計報告；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務報告內 控制被註冊會計師 否 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計報告；

③ 上市後最近 個月內 優 優全 優 優 優內 優 優准 優

⑥ 中國證監會認 的其他情形。

2、亦

述第(2)條規 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 已 授但 未歸 的限制性股票取 歸 ，由公司作廢失效。

() 激勵對 滿 各歸 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 授的各批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歸 前，須滿 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 -202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 下表所示：

歸屬期(首次授予

二類限制性股)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 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增長 不低於1 %
第二個歸 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增長 不低於 0%
第三個歸 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增長 不低於 %

歸屬期(預留授予

二類限制性股)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 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增長 不低於 0%
第二個歸 期	以202 年度營業收 為 數，202 年度營業收增長 不低於 %

註：①上述「營業收」指標以公司經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料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者的業績預測和實承諾。

若公司未滿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或延下期歸，並作廢失效。

() 激勵對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	B—良好	C—合格	D—待改進	E—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比例		100%		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激勵對當年實際歸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歸比例個人層面歸比例。

若激勵對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待改」及以上，激勵對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的比例分批次辦歸事，不能歸的分作廢失效；若激勵對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該等激勵對對應考核當期計劃歸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當期計劃歸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的，作廢失效，不得延下期。

激勵對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人員的，公司發行股票(含優股)或可轉債等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歸還，除滿足上述歸還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實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切實可行的條件。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限制性股票自動失效的情形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收回並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歸還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取消歸還，由公司作廢失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報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會計報告；()上市後最近六個月內公司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履行利潤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 激勵對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但未解除限售／歸還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收回註銷／作廢失效：()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為不適當人選；()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適當人選；()最近12個月內因重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 激勵

- () 激勵對 成為公司 立董事或因 休不 返聘而不 備激勵對 的， 情
況發生之日起，其已 授但， 未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註
銷／作廢失效。
- () 激勵對 非因 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 授但， 未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註銷／作廢失效。
- () 激勵對 因非 行職務原因 故的，其已 授但， 未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回 註銷／作廢失效。
- () 激勵對 公司控股 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 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
對 未留 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控股 公司任職的，其已 授但， 未解
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 ，由公司回 註銷／作廢失
效。
- () 激勵對 因不能 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 反職業 德、 反公司規章制
度、 露公司機 /商業秘 、失職或者瀆職等行為嚴重損 公司利益或聲
而 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 原因 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 勞動／勞務關係
的，其已 授但， 未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註銷／作廢失
效。
- () 上述 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 解除限售／歸
條件(包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 標或個人績效考核不合)而不能申請解除
限售／歸 的該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計劃規 的原則回 註銷／作廢失
效，不得 延 下期。
- ()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 性陳述或者重 漏， 致不符合授予
條件或解除限售／歸 條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 授但， 未
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 ，由公司回 註銷／作廢失
效。

股份變動時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的調整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還登記前，公司有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資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一) 數量調整方法

(1) 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資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細：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資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Q_1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_1 = Q_0 \times (1 + n)$$
，其

- () 調整程序：當 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 議 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 的議 。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 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 向公司董事會 業意見。因上述情形以 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價 的，除需公司董事會 議相關議，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 議。

限制性股 的註銷／作廢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下 情況下，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 註銷(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作廢失效(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

- () 公司發生本激勵計劃規 應終止實施的情形時，公司應回 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 行處 ；未歸 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
- ()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 標的，所有激勵對 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價 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款利息之和回 並註銷；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則作廢失效，不得 延 下期。
- () 激勵對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不合 」的，該等激勵對 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 ，由公司回 註銷／作廢失效。
- () 激勵對 發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或因各項離職情形 致喪失激勵對 的，其已 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 回 並註銷；已 授但未歸 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取 歸 ，由公司作廢失效。
- () 公司董事會 議並 關於回 註銷的方 後，應依法將回 股份方 提交股東會 議批准，公司實施回 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 行處 ，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 限制性股票回 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辦 註銷手續並 行公告。

激勵計劃終止時限制性股票的處理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四章，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如下：

- () 公司股東會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議決。
- () 公司股東會議決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議決。
- ()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行處；未歸還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

此，若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議決後，公司未能3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的，公司將公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登記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未完成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終止激勵計劃後的6個月內不得再次議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以自行修改的條款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規定如下：

- () 公司股東會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議決。
- () 公司股東會議決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議決，且不得包括下情形：() 致提前解除限售／歸還的情形；()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股利、股份拆、配股、縮股、利息等原因致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除外)。

- ()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已 明 的原因 (即因 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〇 〇 股票 利、股票拆 、配股、縮股、 〇 息等事項) 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 及回 價 和回 數量。董事會 據上述規 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 因上述已 明情形以 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價 的，除需公司董事會 議相關議 ，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 議。
- ()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 離職或因個人原因 願

- ()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性陳述或者重漏，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條件的，已解除限售／歸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應當返其已授權益。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述規和本激勵計劃相關排收回激勵對所得收益。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A股限制性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20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順利實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各項事，包括但不限於：

1、授權董事會體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確激勵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和條件以及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公司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利、股票拆或縮股、配股等事時，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行相應的調整；
- () 公司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利、股票拆或縮股、配股、息等事時，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行相應的調整；
- () 激勵對符合條件時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事，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 決激勵對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歸，對激勵對解除限售／歸、解除限售／歸條件、解除限售／歸數量行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員會行使；
- () 辦激勵對解除限售／歸所必需的全事，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解除限售／歸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分公司

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含增資、章程備案）等相關事項；

() 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所涉及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歸還，對激勵對象未解除限售／歸還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作廢失效處理，辦理已故（死亡）的激勵對象未解除限售／歸還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項，終止本激勵計劃；

() 與本激勵計劃條款一致的前提下，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及調整，不定期制或修改對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的，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相應的批准；

() 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檔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修訂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相應的調整；

(10) 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授權董事會任職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履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理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項；

、提請股東會同意，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外，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符合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即饒橋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擬授予饒橋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將授予饒橋生之限制性股票總數，以及其他股份激勵與股權，將導致就所有已授予激勵及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該等授出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當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根據上市規則第1.0(2)條，該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其參與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有助於穩固及激勵本公司的核心人員，從而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帶來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根據首次授予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饒橋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實現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根據首次授予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饒橋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饒橋生作為首次授予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關聯激勵對象，已申報其於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權益，並因其所擁有的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決議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2022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董事)已批准建議向饒橋生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倘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及/或()將導致向任何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方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章的有關規定。

III. 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並保持綜合競爭力，本激勵計劃決定採用經營的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直接反映公司的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該業績指標的設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並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和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科學、合理，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格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具備歸屬的條件。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考核目標具有可實現性，能取得較好的激勵效果；對公司而言，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也顧及了激勵對象、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實現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和中長期戰略規劃。

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實現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引 備不同 業背景及性 的董事會成員，落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 化的相關政策，公司擬增補 個董事席位，對《公司章程》作 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一零條董事會由 名董事 成，其中 一名為 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一零條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 成，其中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 上市規則， 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 上市規則附 1規 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 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 情況。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 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 用法律的規 。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 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 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 時股東會以特 決議 方式 ，方告生效。

V.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擬根據增補董事席位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相應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公司設獨立董事一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包括1名會計師業人士且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條要求的適當的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設立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包括1名會計業人士且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條要求的適當的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設立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VI. 股東會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與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的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召開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時股東會公告及建議採納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之詳情的函將及時刊發。

VII.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以人民幣交易
「《管 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 辦法》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為設立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而採納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的日期（即啟用）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日、假期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於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 參與者」	指	就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授 日期」	指	就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 參與者授 股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 文據」	指	有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 予的 義。 董事會決 向任何 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 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 所授 的激勵權益詳情以及授 有關激勵權益的條件
「授予價 」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 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時所確 的、激勵對 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份票的價
「授予日」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權益」	指	就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 據激勵授 的激勵股份及／或 金及相關收 (有)
「激勵對 」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按照本激勵計劃規 ， 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 公司)董事、高級管 人員及核心管 、技術、業務、關 崗位人員
「激勵」	指	就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 據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 參與者授 激勵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設 的激勵對 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 、用於擔保或 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 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 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 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 的條件和價 ，授予激勵對 一 數量的公司股票(股)，該等股票設置一 期限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規 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 幣
「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	指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證券及期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章《證券及期 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包括 股及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附 公司」	指	有上市規則所 予的 義
「 交所」	指	證券交易所
「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 年 月2 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 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 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規 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 的期間
「有效期」	指	就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 註銷完畢之日止
「歸 日期」	指	就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 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 據 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計劃其他條款歸予該 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 律監管指南」	指	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
「持續監管版辦法」	指	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行)

承董事會命
藍思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長沙，202 年 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 成： 行董事周群飛 士、鄭俊龍 生及饒橋 生；及 立非 行董事萬煒 士、 生、田 生及湯湘希 生。